



憲法志料

文武

卷二





憲法志料卷二目錄

上古

文武之一

一宮門出入ノ禮

中古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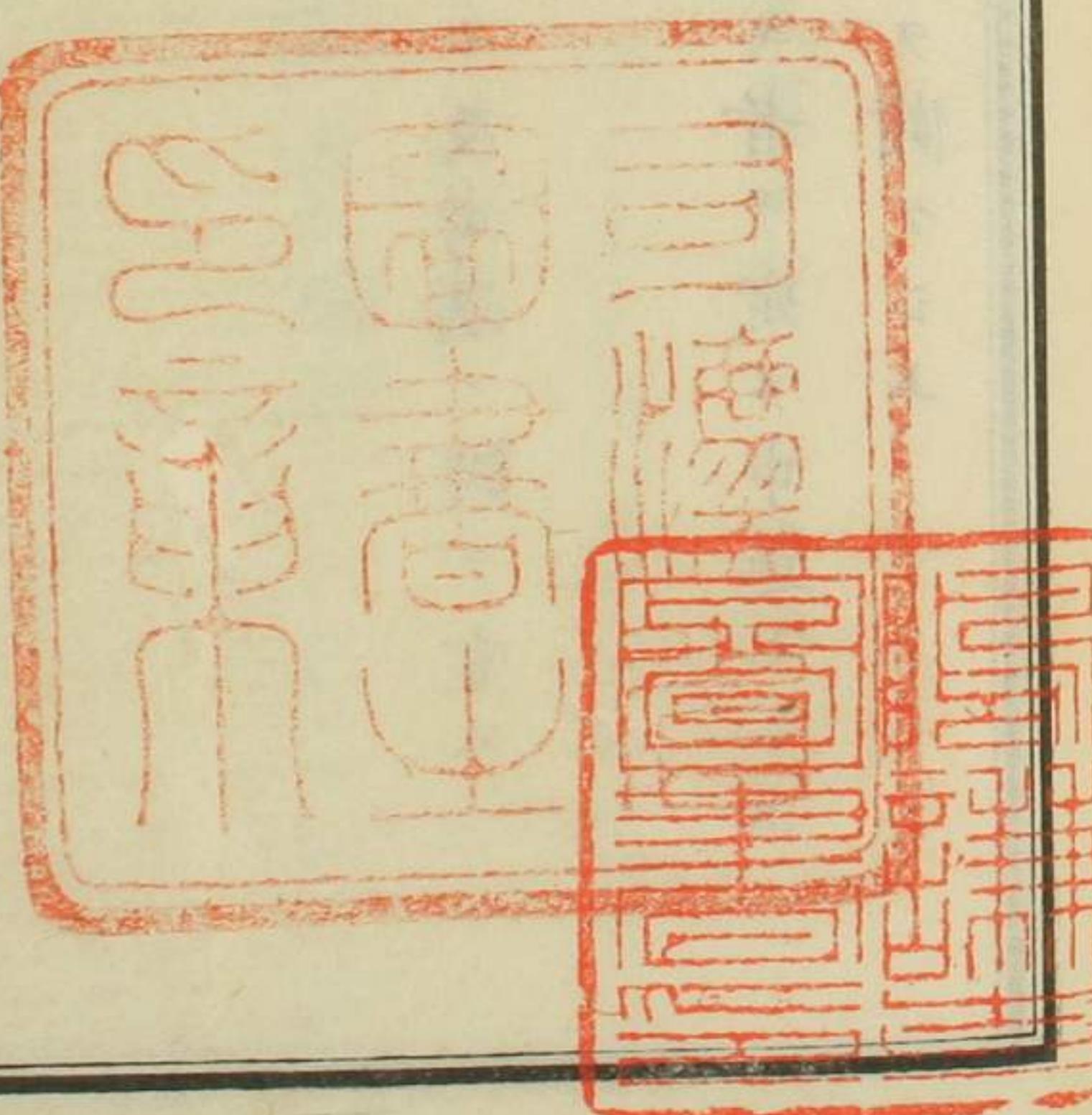
文武之二

二朝參ノ時刻

三大小ノ氏上民部家部ノ事

四朝廷及行路ノ禮

五冠位法度ノ制入



六 文武官ノ考選

七 正月ノ拜賀ノ事

八 暴惡ノ者ヲ糺弾スベキ事

九 百官ヲレテ意見ヲ上ラシム

十 王卿ヲレテ律令ヲ定メシム

十一 宮人ヲ恭敬スルノ過當ヲ禁ズ

十二 法令ヲ造リ禮儀ノコトヲ制シ及考選ノ制ヲ宣ス

十三 跪禮ヲ止メ立禮ヲ用キル

十四 諸ノ氏人ヲレテ氏上トスベキ者ヲ定メ申送セシム

十五 文武官ノ入ヲレテ豫テ馬兵ヲ儲ケシム

○諸司ニ令一部ヲ班ツ

○毎國兵士四分ノ一ヲ點レテ武事ヲ習ハシム

○百官ノ考課ノ法ヲ制ス

○正月ニ往来レテ拜賀ノ禮ヲ行フヲ禁ズ

○令文ヲ讀ミ習ハシム

○中納言ヲ罷ム

○始テ新令ヲ講ズ又勅シテ諸務一一新令ニ依ラシム又新

印ノ様ヲ頒付ス

○造宮及大安藥師寺等ノ官ノ事○奏任判任及功臣ノ封○

五位以上ノ蔭子ノ出身ノ事○畫工算師等ノ任官ノ事
蓋大寶律大寶令成ル明法博士ヲ六道ニ遣シテ新令ヲ講セ

レ
ム

其恩赦ノ制

五位以上ノ婦ノ服色ノ事

新律天子天下ノ領ツ五世王ノ勅詔ノ川口有元坐席

親王乘馬レテ

讀習ハレム
諸國ノ郡司ノ處分

卷之三

卷之三

些跪伏ノ禮ヲ停ム

卅二 大納言二員ヲ廢レ中納言三員ヲ置ク

正一位以下ノ位封ヲ増レ四位ヲ食封ノ例ニ入ル事

益長上官及篤色ノ選限ノ定ム○龍二幕ノ選ノノルノ事

○附名ノノリ江右矢

五世、王ノ朝服始テ淺紫ヲ着入

(六) 詔 レ テ 跪伏ノ禮ヲ復ス

七位子自丁ノ濫選ヲ禁ズ

○政事悉律令ニ依テ行ハシム

○六位以下白銅及銀銅ノ革帶ヲ用キルヲ禁ズ

○律令ニ依テ諸司ノ過失ヲ糺弾スベキ事

○六位以下蘿芳ノ色ヲ服用シ及賣買スルヲ禁ズ

○官人ノ衣服及無位ノ朝服ノ制

○皇親ノ二世三世ノ準位及六位以下鞍具横刀帶ノ銅ノ事

○軍團ノ大少毅ヲ任バルノ制

○諸司ノ薄紗ノ朝服及六位以下ノ羅ノ幞頭ヲ禁ズ

○令外ノ諸司ノ判官ノ官品ヲシテ令員ノ判官ニ準ジ又一人數官ヲ帶スル者ノ祿ハ多處ニ從テ給セシム

○三位以上ノ妻子及四位五位ノ妻ニ蘿芳色ヲ服スコトヲ
聽ス

○辛皇親ノ服制

○壬諸司ヨリ國ニ下ス符ノ制又尺様ヲ頒ツ

○壬詔シテ萬機ニ益アルコトハ必奏聞セシム

○壬唱考ノ日ノ稱謂

○壬位袋ヲ停止スル事

○壬衣冠ノ制ヲ嚴ニス

○壬選入引唱ノ日到テザル者ノ制

外位ノ人ノ制

新ニ内匠寮ヲ置ク

圖書寮ノ典籍尾風等ノ類奏聞ヲ經ズシテ私ニ借スコトヲ禁ズ

五世王ノ嫡子ノ事

大學ノ生徒ニ冬夏ノ服并ニ食料ヲ給フ事

三位以上ノ宅門其身薨ジテ後ノ處置

三位四位ニ隨身ヲ給フ事

始テ惣管鎮撫使ヲ置ク

五位以上ノ禮服ノ冠ヲ賜フコトヲ止ム

一位以下初位以上ノ從者ノ數ヲ定ム

諸司ノ故無クレテ上ザル者ハ本貫ニ放還スベキ事

兵士ヲ雜役ニ差科スルヲ禁ズ

勅レテ官物ヲ出納スル諸司ノ滯留ヲ糺サシム

諸司ノ長上ノ祿法ノ事

選人ノ位階ハ新令ニ依テ叙スペキ事

諸氏ノ長ノ恣ニ其族ヲ集ムルヲ禁ズ○王臣ノ馬數ノ事

○隨身ノ兵ノ事○武官ノ外京中兵ヲ持スルヲ禁ズ○京

中二十騎以上ノ集行ヲ禁ズ

諸生徒ノ爲ニ公廨田ヲ置ク事

○^金六衛ニ射騎田ヲ置ク
○^金諸國ノ博士醫師ヲ任用スル事
○^美賞功ノ品ヲ議定ヒシム
○^達官號ヲ改易ス

○^美國司ノ遷代六年ヲ以テ限トシ史生ノ遷代ハ四年ヲ以テ
限ト爲ス事

○^堯勅レテ内外ノ官人ノ品行ヲ正レクセレム○別式ヲ制作
スベキ事○三世王以下上日ヲ求ムルト勿ラレム

○^平急事有ル時援兵ヲ發スルノ數

○^全太宰ノ管スル所ノ諸國ノ地予ヲ割テ大隅薩摩等ノ司ニ

給スベキ事

○^全尚侍尚藏ニ封戸資人ヲ全ク給スベキ事

○^全親王及中納言ノ季祿等ノ事

○^金私蓄ノ糧ヲ出シテ窮民ヲ資養スル者ヲ褒賞スベキ事

○^金勅シテ仲麻呂改ムル所ノ官號ヲ舊ニ復セシム

○^美長上官及外散位ノ考限ノ事

○^全衛府ノ官人ノ隨身ノ數ヲ制ス

○^伏詔シテ私家貯フ所ノ兵器ヲ官ニ進ラシム又關國ノ百姓
及他國ノ有力ノ人ヲシテ王臣ノ資人ニ充ルコトヲ禁ズ
○^伏兵庫ノ器伏ヲ出納スル事

○太宰陸奥出羽ノ官人ノ位祿ハ當所ニ給スベキ事

○人々ノ名ニ國諱及佛菩薩賢聖等ノ號ヲ用キルヲ禁ズ

○令外ノ官ノ冗重ナルモノヲ廢シ又袍衣ノ製ノ寬大ナルヲ禁ズ

○恩赦

○袍衣ノ袖口ノ寸尺ヲ定ム

○兵士ノ糒鹽及戎具ヲ檢スベキ事

○宮人ノ職事ノ季祿ノ事

○大臣ノニ位ヲ帶セル者ハ中紫ヲ着スベキ事

○新羅人ノ漂流シ來レル者ニ資糧ヲ給シ本國ニ還ラシム

ル事

○諸國ノ公廨ヲ割テ在京ノ俸祿ヲ加スベキ事

○天皇ノ生日ヲ天長節ト號スル事

○五位以上ノ位田薨卒ノ後ノ制

○諸國ノ公廨ヲ割テ在京ノ俸祿ヲ加スベキノ格ヲ停ム

○北陸道ヲシテ外國ノ警虞ヲ嚴ニセシム

○冑鐵甲ヲ停メテ革甲ヲ造ラシム

○太宰府ノ官人ノ交替ノ年限ヲ増入事

○内外文武官ノ員外ヲ解却シ及國司ノ奸濫ナル者ヲ貶降ス

天皇大主自天子是職十神六事

諸國公卿陪臣東人書看々唯久之事

憲法志料卷二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上古

文武之一

○推古天皇十二年九月改朝禮因以詔之曰凡出入宮門以兩手押地兩脚跪之越相則立行書紀

中古之一

文武之二

孝德天皇大化三年四月天皇處小郡宮而定禮法其制曰凡有位者要於寅時南門之外左右羅列候日初出

法習慣

就庭再拜乃侍于廳。若晚參者不得入侍。臨到午時聽鐘而罷。其擊鐘吏者垂赤巾於前。其鐘臺者起於中庭。日本書紀公式令云。凡京官皆開門前上。閉門後下。外官日出上。午後下。務繁者量事而還。宿衛官不在此例。○河村秀根曰。赤巾蓋絳幘雞人之類蒙首衣也。非謂蔽膝爲巾之巾也。

(三)天智天皇三年二月丁亥。天皇命太皇弟宣氏上民部家部事。大氏之氏上賜大刀。小氏之氏上賜小刀。其伴造等之氏上賜干楯弓矢。亦定其民部家部。日本書紀古語拾遺云。作賀斯之胤。不能繼其職。陵遲衰微。以

法唐依

書紀

儀制令云。凡行路巷街。避貴少。避老輕。避重。

(五)同天皇十年正月甲辰。東宮太皇弟奉宣施行冠位法度之事。大赦天下。法度冠位之名。具載於新律令。日本書紀類聚三代格云。弘仁格序降至天智天皇元年。制令

二十二卷。世人所謂近江朝廷之令也。

憲法志

卷二

天智

二

同法

省

(六) 天武天皇六年十月己酉詔曰。凡内外文武官。每年史以上屬官人等。公平而恪勤者。議其優劣。則定應進階。正月上旬以前。具記送法官。則法官校定。申送大辨官。然緣公事以出使之日。其非真病及重服。輒緣小故而辭者。不在進階之例。日本書紀

(七) 同天皇七年正月戊子詔曰。凡當正月之節。諸王諸臣。及百寮者。除兄姉以上親。及已氏長以外。莫拜焉。其諸王者。雖母非王姓者。莫拜。凡諸臣亦莫拜卑母。雖非正月節。復準此。若有犯者。隨事罪之。日本書紀

儀制令云。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唯親戚及家令

以下。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

(八) 同年十月己酉詔曰。朕聞之。近日暴惡者。多在巷里。是則王卿等之過也。或聞暴惡者也。煩之忍而不治。或見惡人也。倦之匿以不正。其隨見聞。以糺彈者。豈有暴惡乎。是以自今以後。無煩倦而上責。下過下諫。上暴乃國家治焉。

日本書紀

(九) 同天皇八年十一月戊寅詔百官曰。若有失利國家寬百姓之術者。詣闕親申。則詞令於理立。為法則。日本書紀

日本書紀

卷二

天武

三

同

法

藏

十 同天皇九年二月甲子天皇皇后共居于大極殿以喚親王諸王及諸臣詔之曰朕今更欲定律令改法式故俱修是事然頓就是務公事有闕分人應行日本

書紀

按新律令出天智天皇十年紀

十一 同年五月己卯詔曰凡百寮諸人恭敬宮人過之甚也或詣其門謁已之訟或捧幣以媚於其家自今以後若有如此者隨事共罪之日本

書紀

十二 同天皇十年八月壬戌朔令親王以下及諸臣各俾申法式應用之事丙寅造法令癸未詔禮儀言語之狀且詔曰凡諸應考選者能檢其族姓及景迹方後考之若雖景

迹行能灼然其族姓不定者不在考選之色日本書紀

十三 同年九月壬辰勅自今以後跪禮匍匐禮並止之更用

難波朝廷

孝德

之立禮日本

書紀

按跪禮推古天皇十二年所制

十四 同年十二月壬戌詔曰諸氏人等各定可氏上者而申送亦其眷族多在者則分各定氏上並申送於官司然後醉酌其狀而處分之因承官判雖因少故而非己族者輒莫附日本

十五 同天皇十二年閏四月丙戌詔曰凡政要者軍事也是以文武官諸人務習用兵及乘馬則馬兵并當身裝束之

物務具儲足。其有馬者爲騎士。無馬者爲步卒。並當試練。以勿郭於聚會。若忤詔旨。有不便馬兵。亦裝束有闕者。親王以下。逮于諸臣。並罰之。大山位以下者。可罰。罰之。可杖。杖之。其務習以能得業者。若雖死罪。則減二等。唯恃己才。以故犯者。不在赦例。

日本書紀

持統天皇三年六月庚戌。班賜諸司令一部二十二卷。

日本書紀

按近江朝廷令也。

○同閏八月庚申。詔諸國司曰。今冬戶籍可造。宜限九月。糾捉浮浪。其兵士者。每於一國四分而點。其二令習武。

事日本書紀

○同天皇四年四月庚申。詔曰。百官人及畿內人。有位者限六年。無位者限七年。以其上日選定九等。四等以上者。依考仕令。以其善最功能。氏姓大小。量授冠位。

日本書紀

考課令云。凡内外文武官。初位以上。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並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第。

○同年七月甲申。詔曰。凡朝堂座上見親王者。如常大臣。與王起立。堂前二王以上。下座而跪。已丑。詔曰。朝堂座上。見大臣。動座而跪。

日本書紀

按言諸臣見親王有常禮也見大臣及王則起立堂前而王二人以上并來則下座而跪耳○儀制令云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動坐義解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延喜彈正式云凡親王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入朝堂者諸司皆起坐親王太政大臣者磬折而立

辛文武天皇元年閏十二月庚申禁正月往來行拜賀之禮如有違犯者依淨御原朝廷天武天皇制決罰之但聽拜祖

兄及氏上者續日本紀

第七條可合致

廿同四年三月甲子詔諸王臣讀習令文又撰成律條續日

本紀

廿同天皇大寶元年三月甲午罷中納言官續日本紀中納言未詳置于何代案持統紀有中納言三輪高市麻呂天平勝寶五年三月巨勢朝臣奈氏麻呂傳云淡海朝中納言大雲比登之子也蓋天智時置是官至是罷之故令不載至慶雲二年四月又置

廿同一年四月庚戌遣右大辨從四位下毛野朝臣古麻

憲法志料

卷二

憲法省

呂等三人始講新令。親王諸臣百官人等就而習之。六月己酉，勅凡其庶務一依新令。又國宰郡司貯置大稅必須知法。如有闕怠隨事科斷。是日遣使七道宣告。依新令爲政，及給大租之狀。并頒付新印樣。續日本紀

按慶雲元年四月，令鍛冶司鑄諸國印。公式令云：內印方三寸五分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則印。外印方二寸半六分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印。諸司印方二寸二分。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廿同年七月戊戌，太政官處分造宮官準職造大安藥師

法唐依

二寺官準寮造塔丈六二官準司焉。凡選任之原選作遷
依紀略一改奏任以上者以名籍送太政官判任者式部銓擬而送之。又功臣封應傳子若無子勿傳。但養兄弟子爲子者聽傳。其傳封之人亦無子聽更立養子而轉授之。其計世葉一同正子。但以嫡孫爲繼不得傳封。又五位以上子依蔭出身。以兄弟子爲養子聽叙位。其以嫡孫爲繼不得也。又畫工及主計主稅算師雅樂諸師如此之類。準官判任續日本紀選叙令云。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督彈正尹太宰帥勅任餘官奏任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集解云。奏任謂内外主典以上其郡領

軍毅亦爲奏任。依^生軍防令內舍人亦爲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戶令云。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即經本屬除附。

(蓋)同年八月癸卯遣三品刑部親王正三位藤原朝臣不比等從四位下下毛野朝臣古麻呂從五位下伊吉連博德伊余部連馬養等撰定律令於是始成大略以淨御原朝廷天武爲準正仍賜祿有差戊申遣明法博士於六道除西海道講新令續日本紀

按天武紀云九年二月詔朕更欲定律令造法式十年八月造法令即是。

(其)同年十一月乙酉太政官處分承前有恩赦罪之日例率罪人等集於朝廷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赦令已降令所司故之續日本紀

刑部式云凡罪人會赦放者省即免之不可申官

(其)同年十二月癸丑制五位以上婦不得著夫服色但朝會之日聽著當色原當作得已下本紀

衣服令云外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彈正式云凡婦人得著夫服色但節會之日不在此例皆與此所云異未詳。

(其)同年二年二月戊戌朔始頒新律於天下五月辛未勅若

五世王自有辭訟須受理者特給坐席而與所分所疑處日本紀

(三) 同年七月己巳有勅斷親王乘馬入宮門乙亥詔令內外文武官讀習新令續日本紀○類聚國史下新令作新律紀略同

(四) 同三年十一月癸卯太政官處分巡察使所記諸國郡司等有治能者式部宜下依令稱舉有過失者刑部依律推斷本紀續日本紀

(五) 同天皇慶雲元年正月辛亥始停百官跪伏之禮續日本紀

按天武天皇十年九月勅自今以後跪禮匍匐禮並

止之更用難波朝廷孝德天皇之立禮蓋既復用跪禮故此云爾歟又第卅六條可令考

(六) 同二年四月丙寅勅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亦超諸卿朕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省二員爲定兩人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其職掌敷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料祿準令商量施行太政官議奏其職近大納言事關機密其官位料祿不可便輕請其位擬正四位上別封二百戶資人三十口原位作宇依令集解奏可之本紀續日本紀

按官員令即職員令蓋養老刪定之日改名也中納

言大寶元年三月廢至是復置又按職員令有大納言四人無中納言乃大寶之舊制未經刪定者

西同三年二月庚寅詔曰準令三位以上已在食封之例四位以下寔有位祿之物又四位有飛蓋之貴五位無冠蓋之重不應有蓋無蓋同在位祿之例故四位宜入食封之限又案令諸王諸臣位封自正一位三百戶差降止從三位一百戶冠位已高食封何薄宜正一位六百戶差降止從四位八十戶續日

從四位八十戶本紀

令集解引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勅原脫勅字

記補正一位六百戶從一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五十

依扶桑略

戶從二位三百戶正三位二百五十戶從三位二百戶正四位一百戶從四位八十戶其封戶者授位之時即與處分位祿者式部例十一月給之初授五位會給位祿未奏之前宜入給限即此○按祿令云凡食封者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百七十戶正三位一百三十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給足綿十疋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給八疋綿八疋布四十三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給六疋綿六疋布三十六端庸布二百三十常從五位給四

法定議

足綿四疋布二十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又按蓋即繖蓋也此訓岐奴加佐儀制令云凡蓋三位以上紺四位縹並朱裏總用同色是也。

○廿同年同月庚寅制七條事準令諸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餘色得選色別加二考以十二考為選限百官得選之限太遠宜下色別減二考各定選限其

令集解引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勅初位以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四考為限四考中中進一階叙每二考中上及一考上下以上各又進一階叙一考上

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別叙若考多者準考累加各依本法考雖多上考以來但有一下考者亦不在進限其餘考者不得將充後任考數後任復任復有餘考者通計成四考者選日亦聽加階○選叙令云凡初位以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義解云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分番八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二考式部式云內長上四考內分番六考外長上八考外分番十考○按天平寶字八年十一月勅曰依令長上官以六考為限色別加二考外散位以十二考成

選因茲慶雲年中降恩改限長上官以四考為限外散位以十考成選又三代格承和二年七月官符云謹檢選叙令初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改定四年皆謂此又按式所謂外分番即外散位也

準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聞預選之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並不在常選之限其選叙令云凡授仕皆限年廿五以上唯以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義解云入色年限起從十七也集解引古記云出身從十七故起十八盡二十五凡八年

考滿成選叙位○考課令云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官貢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

準令於律雖有除名之人六載之後聽叙之又令內未載除目之罪限滿以後應叙之式宜議作應叙之條其名例律云凡除名者官位勲位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叙注云謂出身以來官位勲位悉除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云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

月但止據載言之不似下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爲限。
○荷田在滿曰按選叙令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益養老所追增也。

準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今五世之王雖有王名已絕皇親之籍遂入諸臣之例顧念親親之恩不勝絕籍之痛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承嫡者相承爲王自餘如令其七○以上

續日本紀

鑒同年同月己亥五世王朝服依格始著淺紫續日本紀

庚

元明天皇慶雲四年十二月辛卯詔曰凡爲政之道以

禮爲先無禮言亂言亂失旨往年有詔停跪伏之禮今聞內外廳前皆不嚴肅進退無禮陳答失度斯則所在官司不恪其次自忘禮節之所致也宜自今以後嚴加糾彈革其弊俗使靡淳風續日本紀

停跪伏之禮見慶雲元年正月

辛同天皇和銅元年四月癸酉制貢人位子無考之日浪入常選白丁冒名預貢人例色且多是由式部不察之過焉今宜按覆檢實申知其式部史生已上若能知罪自首者免其罪終隱執不首者準律科罪亦其位子準令嫡子唯得貢用庶子不合今即兼用此亦式部違令若其庶

子雖授位記皆追還本色但其才堪時務欲從貢人例者聽之又諸國博士醫師等自朝遣補者考選一準史生例考第各從本色若取土人及傍國者並依令條又諸位子貢人堪貢名籍皆令本部案記臨用式部乃下本部追詔之本紀

續日

天平十一年八月紀云太政官處分式部省蔭子孫并位子不限年之高下皆向大學一向學問焉式部式云凡京國每年所貢位子者勘會籍帳下其蠲符乃聽預考雜色出身亦準此但蔭子孫不在此限又云陸奥出羽太宰管內諸國蔭子孫位子雖不向省

聽預出身石原正明曰據選叙令五位以上蔭及子三位以上及孫乃蔭子五位以上之子蔭孫三位以上之孫也位子之稱令條不載蓋六位以下八位以上之子謂之位子歟軍防令云凡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無役任者分為三等上等為大舍人下等為使部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衛即此○大寶三年三月紀云依令國博士於部內及傍國取用溫故知新希有其人若傍國無人採用則申省然後省選擬更請處分所謂自朝遣補即以下部內及傍國無人採用也

同三年二月庚戌初充守山戶令禁伐諸山木續日本紀
本居宣長曰古事記應神段云此之御世定賜海部山部山守部書紀應神卷作令諸國定海人及山守部又見顯宗卷此云初充者蓋既罷復置也

同四年七月甲戌朔詔曰張設律令年月已久矣然纔行一二不能悉行良由諸司怠慢不存恪勤遂使名充員數空廢政事若有違犯而相隱考第者以重罪之無有所

原續日本紀

同五年五月癸酉禁六位已下以白銅及銀飾革帶續日

靈龜元年九月條可合考按衣服令云朝服一品以下五位以上金銀裝腰帶六位以下烏油腰帶彈正式云紀伊石帶隱文者及定楷石帶參議以上刻鏤金銀帶及唐帶五位已上並聽著用紀伊石帶白誓者六位已下不得用之

同一年同月乙酉詔諸司主典以上并諸國朝集使等曰制法以來年月淹久未熟律令多有過失自今以後若有違令者即準其犯依律科斷其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糺正非違若有廢闕者仍具事狀移送式部省日勘問

續日

本紀

憲去志斗

卷二 和銅

十五

同安

里 同年十月癸酉禁六位已下及宮人等服用蘿芳色并賣買_{季續日}本紀

養老四年四月條可合考

里 同年閏十二月辛丑制諸司人等衣服之作或襍狹小或裾大長又衽之相遇甚淺行趨之時易開如此之服大成無禮宜令所司嚴加禁止又無位朝服自今以後皆著襍黃衣襍廣一尺二寸以下_{續日}本紀

元年八月制宜令考載在總類

里 同天皇靈龜元年九月己卯詔皇親二世準五位三世以下準六位禁文武百寮六位以下用虎豹熊皮_{原熊作}依古

本改金銀飾鞍具并橫刀帶端但朝會日用者許之婦女依父夫蔭服用亦聽之凡橫刀鋏者_{原鋏作鍊}以絲纏造勿用素木令脆焉_{續日}本紀

里 元正天皇靈龜二年五月乙巳制諸國軍團大少毅不得連任_季郡領三等以上親也其先已任訖轉補他國_{續日}本紀

里 同年十月壬戌重禁內外諸司薄紗朝服六位以下羅幞頭其武官人者朝服之袋儲而勿著及幞頭後脚莫過三寸_{續日}本紀

禪正式云凡除禮服并參議已上半臂五位已上幞頭之外不得著羅

墨 同天皇養老元年二月丙申制曰除造宮省之外令外諸司判官例無大少官品宜準令貞判官一人之例一人恐又依令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雖高官無上日若滿卑官上日者祿從多處本紀

祿令義解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乃從高給也。

哭 同年三月乙丑制令外諸司史生等一季賜祿降當司主典祿一等是當少初位官祿自非才伎別勅一同此例也。續日本紀

墨 同四年四月庚戌制三位已上妻子及四位五位妻並

聽服蘓芳色原色作也今意

○續日本紀

禁允六位以下服用蘓芳色見和銅五年十月條彈正式云凡蘓芳色親王以下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及嫡妻女子并孫王並聽着用

墨 同年五月辛酉制皇親服制者以王孫準五位疎親準六位焉本紀

靈龜元年九月紀云皇親二世準五位三世以下準六位彈正式云衣服色親王著紫以下孫王準五位諸王準六位亦此所謂孫王即二世疎親即三世以下諸王是也

同 年 同 月 癸 酉 太 政 官 奏 諸 司 下 國 小 事 之 類 以 白 紙 行 下 於 理 不 穩 更 請 內 印 恐 煩 聖 聽 望 請 自 令 以 後 文 武 百 官 下 諸 國 符 自 非 大 事 差 逃 走 衛 士 仕 丁 替 及 催 年 料 廢 殘 物 先 兵 衛 采 文 養 物 等 類 事 便 以 太 政 官 印 印 之 奏 可 之 頒 尺 樣 于 諸 國 續 日 本 紀

按 スルニ 白紙ハ 印ヲ 點ゼザルノ 文書 ノイフ。

同 五 年 二 月 癸 巳 詔 曰 朕 德 菲 薄 導 民 不 明 凤 興 以 求 夜 賦 以 思 身 居 紫 宮 心 在 黓 首 無 委 卿 等 何 化 天 下 國 家 之 事 有 益 萬 機 必 可 奏 聞 如 有 不 納 重 為 極 諫 汝 無 面 從 退 有 後 言 正 繢 日 本 紀

同 年 十 月 癸 未 太 政 官 處 分 唱 考 之 日 三 位 称 卿 四 位 称 姓 五 位 先 名 後 姓 自 今 以 去 永 為 恒 例 續 日 本 紀

公 式 令 云 凡 授 位 任 官 之 日 喚 辭 三 位 以 上 先 名 後 姓 四 位 以 下 先 姓 後 名 以 外 三 位 以 上 直 称 姓 若 右 大 臣 以 上 称 官 四 位 先 名 後 姓 五 位 先 姓 後 名 六 位 称 姓 六 位 以 下 称 姓名 司 及 中 國 以 下 五 位 称 大 夫 按 此 所 載 與 令 條 所 称 於 太 政 官 者 相 似 唯 三 位 称 卿 称 大 夫 之 異 耳

同六年二月廿三日太政官謹奏ス
停止位袋事

右奉勅至省至從三位行授刀頭藤原朝臣房前上意見一品
以下初位以上位袋者一切停却者宜任商量者臣等謹
檢衣服令袋從位色緒別正從結明上下當時裁徒女功
勞倍衣襍將著及費欲止即利伏請依彼意見永從停廢
謹以申聞謹奏勅ス令集解引格

同七年八月甲午太政官處分朝廷儀式衣冠形制彈
正式部總知糺彈若其存意督察自然合禮頃者文武官
人雜任以上衣冠違制原違作建今意改進退緩惰或彩綾著裏

輕羅致表或冠纓長垂過越接領或曲領細綾曲領原例今意改露其胸節或袴口所括出其脰踝如此之徒其類稍多臺
省二司明加告示續日本紀

聖武天皇神龜三年二月己巳太政官奏諸選人於官
引唱不到者明日引唱亦不到者後日引唱不到者不在
重引之限當年若與上考降為中等居中考減一年勞即
減勞年亦居中等更復減一年勞兩年考第頻注中等者
惣除前勞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奏可之續日本紀

同五年三月廿八日太政官謹奏ス
内外五位不合同等事

右謹按官位令外名之興者自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於內相當惣是四階又據選叙令云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者準祿令云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稱足此之數則知內外之目舊來殊號祿料之色未有處分禮數等級豈令同科自今以後隨名異秩以外則別姓高下以內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襲冠蓋相望并明經秀才堪爲國家大儒後生袖領者原脫爲字依即選內位餘選外位但得外位後積其功効應入內位者便叙當位當階須連延日時其別勅特授不拘此式

外五位

右考限選叙一依令條其緣神祇官事雖有卜食者不合差充伊勢神宮奉幣帛使中臣忌部不在此限若因公使應給驛傳者驛馬四疋傳馬六疋如非元旦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並拜外五位若有步行僧尼忽逢道路者下馬過去其每年進薪以三荷爲限欲令家人奴婢居住市墨興販即聽其有斷罪行刑之日不得乘馬辭訣及自盡私家自餘依令

位祿位田賄物

右內位祿料減半給之如無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

女減三
分之一

位分資人

右外正五位五人外從五位四人女亦同

蔭其子事

右外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並嫡子補大舍人并大學生不得任內舍人其庶子補二宮舍人及諸司史生帳內職分資人等之色即有犯罪者準犯配決不須蔭贖

父妻

參之例

以前奉勅刪定內外五位貴賤差別臣等商量具件如前謹以申聞謹奏奉勅宜依前件永爲恒式類聚三中代格

(癸) 同年七月廿一日勅

內匠寮

頭一人助一人大允一人

少允二人

大屬一人

少屬二人

史生八人

直丁二人

駕使二丁

右令外增置以補闕少其使部以上考選祿料一司木工

察宜付所司以爲恒例。察即入中務省管內之員。令集解
引格
同年九月六日。勅於圖書寮所藏佛像及內外典籍書
法。屏風障子。并雜圖繪等類。一物已上。自今以後。不得輒
借親王以下及庶人。若不奏聞。私借者。本司科違勅罪。類
格三代

辛同天皇天平元年八月癸亥詔。五世王嫡子以上娶孫
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自餘依慶雲三年格。續日本紀
壬同二年三月廿七日。官奏云。直講四人。一人文
章博士。律學博士二人。已上同助教。明法生十人。文章生廿人。簡取雜任
及白丁聰慧。不須限年。多少也。得業生十人。明經生四人。文章生二人。

明法生二人。並取生內人。性識聰慧。藝業優長。賜夏入
算生二人。別施一疋布一端。冬施二疋。綿四疋。布二端。食料米日二
升。堅魚海藻雜魚各二兩。鹽二勺。引格令集解

癸同三年九月戊申。左右京職言三位已上宅門建於大
路。先已聽許。未審身薨。宅門若為處分。勅亡者宅門不在
建例。續日本紀

癸同年十月丁卯。勅給三位隨身四人。四位二人。并負持
弓箭。朝夕隨主。扶桑略記

癸同年十一月丁卯。始置畿內惣管。諸道鎮撫使。癸酉制
大惣管者。帶劔待勅。副惣管者。與大惣管同管。鎮撫使掌

與惣管同。其職掌者。差發京及畿內兵馬。搜捕徒衆。樹黨假勢。劫奪老少。壓略貧賤。是非時政。臧否人物。原臧依改。邪曲冤枉之事。又斷盜賊妖言。自非衛府執持兵刃。

連延日時。令會恩赦。其有犯罪者。先決杖一百已下。然後奏聞。但鎮撫使不得差發兵馬。

續日本紀

(奎) 同十三年十月辛卯勅。五位已上禮服冠者。元來官作賜之。原作作依。依古本改。自今以後。令私作備。內命婦亦同。

續日本紀

(癸) 同十八年四月己酉勅。一位以下初位以上馬從多數。

甚無制度。其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

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自今以後永爲恒式。但職事一位二位不在此例。

續日本紀

(辛) 天武紀云。七年十月勅。馬從者往來巷間之狀。即此載在僧侶之部。

(壬) 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太政官符。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

右奉^至今月五日勅。無故不上還本貫者。先已處分如聞。省司失旨例申。散位察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放還本貫。有位爲外散位。無位還從本色。

類聚三代格

(癸) 同五年十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禁斷兵士差科雜役事。

右奉勅國司違法苦役私業悉棄弓箭還執鉏鍬自今以後若有犯者解却見任永不選用其番上兵士集國府日國司次官已上止節度兼擊劔弄槍發度弩拋石三代格

同八歲十一月丁巳勅如聞出納官物諸司人等苟貪前巧作逗留稍延旬日不肯收納由此擔脚辛苦競為逃歸非直敗治實亦虧化宜令彈正臺巡檢自今以後勿使更然本紀

同九年八月八日太政官謹奏

諸司長上祿法宜差事

內舍人大神宮司神祇宮主造金銅銀長上

造玉長上吹角師鑄錢師木工長上

閔書右依令

諸縣舞師隨羅舞師

新恐

右準雅樂諸師從八位官

木畫長上造伎樂面長上截押金薄長上炙造丹胡粉長上金畫長上造錢形師

右準畫師大初位官

造墨長上造紙長上大藏作革長上典藥取乳長上

内膳造餅長上諸司雜色長上

右準染師少初位官

以前諸司長上勞逸不同春秋祿料亦宜差別而式部曹司行來舊例不以輕重容以一規優劣渾淆理非平穩守常莫改何以勸入望請自今以後長上祿料勞重處多効輕居少官議商量具以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古本類聚三代格

○同天皇天平寶字元年五月丁卯勅曰頃年選人依格結階人人位高不便任官自今以後宜依新令去養老年中朕外祖故太政大臣奉勅削修律令宜告所司早使施

行續日
本紀

養老二年重勅藤原不比等修律令各十卷見令集解弘仁格序及水鏡等

○同年六月乙酉制勅五條諸氏長等或不預公事恣集已族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其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得蓄馬其依令隨身之兵有儲法過此以外亦不得蓄其除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前已禁斷然猶不止宜告所司固加禁斷其上四宜告所司嚴加禁斷若有犯者科違勅罪續日
本紀

定馬數復見養老五年三月○法曹至要抄兵仗事

擅興律云。擅發兵二十人以上杖一百五十人徒一年五十人加一等。又云私有蓄兵器者徒一年彈正式云刀子長五寸以上不得輒帶但衛府聽之。

○同年八月己亥勅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樂所興原脫禮下樂亦是天文陰陽曆算醫針等學國家衣食原作但衣與食亦是天文陰陽曆算醫針等學國家所要並置公廨之田應用諸生供給其大學寮三十町雅樂寮十町陰陽寮十町內藥司八町典藥寮十町所司宜準件施行原無內以下十七字今依三代格補○續日本紀

○蓋同年同月辛丑勅曰治國大綱在文與武廢一不可言

著前經向來旌勅古本旌爲勸文才隨職閑要量置公田原無量字依古本補但至備武未有處分今故六衛置射騎田原射依古本正每年季冬宜試優劣以給超群原超作越令興武藝其中衛府三十町衛門府此下三段一百步七字左右衛士府此下三段有各十町七步十一字左右兵衛府各十町本紀

○蓋同年十一月癸未勅曰如聞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須講經生者五經原五作三依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大素甲乙脈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脈決天文生者天官書漢晉天文志三色簿讚原簿作薄依韓楊要集陰

法唐依

陽生者周易新撰陰陽書黃帝金匱五行大義晉算生者漢晉律晉大衍晉議原脫大衍晉三字依三代格補九章六章周髀定天論並應任用被任之後所給公辭一年之分心應令送本受業師原受作爰依古本改如此則有尊師之道終行教資之業永繼國家良政莫要於茲宜告所司早令施行續日

同年十二月壬子太政官奏曰旌功錫命聖典攸重褒善行封明王所務我天下也乙巳以來人々立功各得封賞但大上中下雖載令條功田記文或落其品今故比較昔令議定其品本紀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二年八月甲子是日大保從二位

兼中衛大將藤原惠美朝臣押勝正三位中納言兼式部卿神祇伯石川朝臣年足參議從三位出雲守文屋真人智奴參議從三位紫微大弼兼兵部卿侍從下總守巨勢朝臣闕麻呂原闕誤開依古本正參議紫微大弼正四位下兼左大辨妃朝臣飯麻呂參議正四位下中務卿藤原朝臣真楯等奉勅改易官號太政官惣持綱紀掌治邦國如天施德生育萬物故改為乾政官太政大臣曰大師左大臣曰大傳右大臣曰大保大納言曰御史大夫紫微中臺居中奉勅頒行諸司如地承天亭毒庶物故改為坤宮官原坤誤本中務省宣傳勅語必可有信故改為信部省式部省惣

掌文官考賜故改為文部省治部省僧尼賓客誠應尚禮故改為禮部省民部省施政於民量用惟仁故改為仁部省兵部省惄掌武官考賜故改為武部省刑部省窮鞠定罪要須用義故改為義部省大藏省出納財物應有節制故改為節部省宮內省催諸產業原產作座依古本改廻聚供御智水周流生物相似故改為智部省彈正臺凡正內外肅清風俗故改為糺政臺圖書察掌持典籍供奉內裏故改為內史局陰陽寮陰陽晉數國家所重記此大事故改為大史局中衛府鎮國之衛但此為先原但作且故改為鎮國衛官重位卑故大將為正三位官改曰大尉少將為從四

位上官原少作中曰驍騎將軍員外少將原外下有將字依古本刪爲正五位下官曰次將衛門府禁衛諸門監察出入故改為司門衛左右衛士府率諸國勇士分衛宮掖原宮誤官故改為左右勇士衛左右兵衛府折衝禁暴原衝作衛虎奔宣威故改為左右虎賁衛續日

(史)同年十月甲子勅如聞吏者民之本也數遷易則民不安居久積習則民知所從是以服其德而從其化安其業而信其令頃年國司交替皆以四年爲限斯則過足勞民未可以化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夫以大聖之德猶須三年而況中人乎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所以表善

簡惡盡臣力者也。自今以後宜以六歲爲限。省中送故迎新之費。其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推檢政迹。原政迹誤改。遠依古本正慰問。民憂待滿兩廻隨狀黜陟。庶令移易貪俗。原俗誤僧悉變。清風黎元息肩倉廩有實。原廩誤。令改普告遐邇。知朕意焉。又勅諸國史生遷易。依格待滿六年者。望人既多。任所良少。由此或有至於白頭。不得一任空歸故鄉。潛抱怨歎。自今以後。宜以四歲爲限。遍及群中。入上本紀。續日。

○開同三年六月丙辰勅。如聞治國之要。不如簡人。簡人任能。民安國富。竊見内外官人。景迹曾無廉耻。志在貪盜。是宰相訓導之急。非爲人皆稟愚性。宜加誘誣。各立命令。其

維城典訓者。叙爲政之規模。著脩身之檢括。律令格式者。錄當今之要務。具庶官之紀綱。是窮安上治民之道。盡濟世弼化之宜。古本類聚三代格。祠作翊。其濫不殺生。能矜貧苦。爲仁斷諸邪惡。原矜誤務。惡誤要。依古本三代格改。修諸善行。爲義事。上盡忠撫下。有慈爲禮。遍知庶事。斷決是非。爲智。與物不妄觸。事皆正爲信。非分布福。不義欲。物爲貪心。無辨了。強逼惄人。爲嗔。事不合理。好是自愚爲癡。不愛己妻。喜犯他女。爲媱。人所不與。公取。竊取。爲盜。父兄不誠。原作試。依古本改。古以導子弟。官吏不行。此何以教士民。原士作土。依古本改。若有修習。仁義禮智信之善。戒慎貪嗔癡淫盜之惡。兼讀前二色書。

者舉而察之隨品昇進自今以後除此色外不得任用史生已上庶令懲惡勸善重名輕物普告天下知朕意焉是日百官及師位僧等奉去五月九日勅各上封事以陳得失正三位中納言兼文部卿神祇伯勲十二等石川朝臣年足奏曰臣聞治官之本要據律令爲政之宗則須格式原脫式字依古本補方今科條之禁雖著篇簡別式之文未有制作伏乞作別式與律令並行參議從三位以上真入鹽燒奏臣伏見原脫伏字三世王已下給春秋祿者是矜王親原作務依一本補而今計上日不異臣姓伏乞依令優給勿求上日古本一改並付所司施行其緇侶意見略據漢風施於我俗事多不

穩雖下官符原作府依不行於世故不具載

續日
本紀

金同按六年九月石川朝臣年足傳云寶字二年勅公卿各言意見仍上便宜作別式二十卷各以其政繫於本司雖未施行頗有據用焉本朝書籍目錄云別式二十卷神祇伯石川年足撰即此

(全)同年十一月辛未勅坂東八國陸奧國若有急速索援軍者國別差發二千己下兵擇國司精幹者一人押領速相救援

續日
本紀

(全)同年八月甲子勅大隅薩摩壹岐對馬多祿等司身居邊要稍苦飢寒出舉之官稻原之誤乏脫官字依曾不

得利欲運私物路險難通於理商量良須矜愍宜割太宰所管諸國地子各給守一萬束據七千五百束日五千束史生二千五百束以資遠戍稍慰羈情續日本紀

同一年十二月戊辰勅準正令給封戶事女悉減半者今尚侍尚藏職掌既重宜異諸人量須全給其位田資人並亦如此續日

舊制位田女減三分之一見田令資人女減半見軍防令今並全給之也

同五年二月丙辰朔勅朕以餘閑歷覽前史皆降親王之禮並在三公之下是以別預議政者月料原脫斜字馬依古本補

料春秋季祿夏冬衣服等其一品二品準御史大夫三品四品準中納言給之又勅中納言準正四位上此則職掌既重季祿尚少自今以後宜改為從三位官其管左右京竝任一人長官者名以爲尹官位準正四位下官續日本紀同八年三月己未勅曰周急之言義著原襄聖依古本改而聞糾政救飢之惠道茂先脩頃年水旱民稍饑乏原饑作餒今意改東西市頭乞丐者衆原丐作食依古本改念斯失所情軫原軫作惄依古本改納隍而聞糾政臺少疏正八位上土師宿禰嶋村出已蓄糧原蓄作蕃依古本改資養窮斃者壹拾餘人其所行雖小有義可哀仍授位一階自今已後若有如原如字此色者所司檢察錄實申官其一年之

内貳拾人已上加位一階五十人已上加位二階但正六位上不在此例續日本紀

金 同年九月丙辰勅逆人仲麻呂執政奏改官名宜復舊焉續日本紀

金 同年十一月辛酉勅曰依令長上官以六考爲限色別加二考外散位以十二考成選因茲慶雲年中降恩改限長上官爲以四考限原無爲字外散位以十考成選然頃者還依令條於事不穩宜自今以後依格立限便開進仕之途用慰百官之望續日本紀

金 称德天皇天平神護元年正月廿日勅如聞衛府官人

等輒隨所將兵三五人任縱行往復退私時多從己馬里驚衆目路擁行人宿衛禁兵理不可然自今以後給隨身者長官二人次官已下一人若有違者宜科違勅罪兵亦決杖解却其三人已上應隨身者必先奏聞聽勅處分類聚

格三代

金 同年三月丙申詔王臣之中執心貞淨者私家之内不可貯兵器其所存者皆以進官又伊勢美濃越前者是守關之國也宜其關國百姓及餘國有力之人不可以充王臣資人如有違犯國司資人同科違勅之罪續日本紀

金 同年閏十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出納兵庫器仗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永手宣備奉勅出納庫兵。事可重密故先下勅內印施行已畢而今中務監物仍承前例唯與本庫知之行符既重檢司猶輕自今以後宜令諸司出納古本類聚

牟同三年正月廿八日勅太宰陸奥出羽等官人位祿者自今以後宜改先格準諸國例給於當所若有純布等類從願便給但五畿內者正稅減少所用過多宜準內官給於京庫古本類聚

牟同天皇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丙午勅入國問諱先聞有

之況從今何曾無避頃見諸司入奏名籍或以國主國繼爲名向朝奏名原無爲字奏作臣依古本三代格及政事要略改補可不寒心或取真人朝臣立字以氏作字是近冒姓復用佛菩薩及賢聖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今以後宜勿更然本紀按用佛菩薩及賢聖之號者若宮首阿彌陀衣縫造孔子文忌寸釋迦志我閉連阿彌陀阿倍朝臣子路縣犬養宿禰老子之類是也竝皆見本書

牟同天皇寶龜元年九月壬戌皇太子光仁令旨比年令外之官其貟繁夥徒費國用無益公途省官簡務原省作本往聖嘉典除要司外宜悉廢矣又先者袍衣原者作著改

略以匹爲限。天下服用。不聞狹窄。比來任意競好。寬大至改。于裁袍。更加半匹。袍襖亦齊。不辨表裏。習而成俗。爲費良深。自今以後。不得更然。續日本紀

○光仁天皇寶龜元年十一月乙酉。勅。先後逆黨一切皆從原宥。其情願留住配處者。宜恣聽之。如窮乏之徒。無資歸者。路次諸國。量給食馬。續日本紀

○同二年閏三月十九日。勅。神護景雲四年。即寶龜格。袍衣寬大。并袍襖不辨。禁制已畢。是至今年未見改正。仍重作法禁。如左。其袍袖口闊五位已上一尺爲限。六位已下八寸。女準此。如不改正。以違勅論。自餘制宜一如去年。并

主者施行。政事要略

○同四年正月廿三日。明法曹司解。

○檢兵士備精鹽。并戎具等事。

前國司等。以虛帳遷檢。無其實。如何處分者。謹案軍防令云。凡兵士人別。依令補。字備精六斗鹽二升。并當火供。行戎具等。並貯當色庫。行軍之日。計火出給者。令案令文。兵士簡點之次。先須儲備。若前日填畢。然國司等致有費損。理徵欠損之人。其軍毅終身之任。國司遷代之人。國司遷替。軍毅須填。若兵士未備者。後人依員徵備。唯國司并軍毅等。科公事不行之罪。交替式

(癸) 同年三月庚辰勅宮人職事季祿者高官卑位依官高位卑官依位散事五位已上者給正六位官祿續日本紀

(癸) 同五年正月辛亥勅先令大臣原令作命身帶古本改身帶本紀二位者著中紫本紀

著中紫自今以後宜爲例行之續日本紀

案衣服令無中紫之稱其大臣身帶本紀二位者著中紫

昉于此

(癸) 同年五月乙卯勅太宰府曰比年新羅蕃人頗有來着尋其緣由多非投化忽被風漂無由引還本紀留爲我民謂本主何自今以後如此之色宜皆放還以示弘恕如有船破及絕糧者所司量事令得歸計續日本紀

古本類聚三代格載是時格文有異同因出其文以備參考

太政官符應太宰府放還流來新羅人事右被本紀內大臣宣傳奉勅如聞新羅國人時有來着或是歸化或是流來凡此流來非其本意宜每到放還以彰弘恕若駕船破損亦無資糧者量加修理給糧發遣但歸化來者依例申上自今以後立爲永例寶龜五年五

月十七日

(癸) 同六年八月庚辰太政官奏曰伏奉去本紀七月二十七日勅如聞京官祿薄不免飢寒之苦國司利厚自有衣食之

饒因茲庶僚咸望外任多士曾無廉耻朕君臨區寓志在
平分思欲割諸國之公廨加中在京之俸祿卿等宜詳議奏
聞者臣聞三代弛張百王沿革隨時損益事在利人伏惟
陛下仁霑品物德茂群生此四字古本作化被群方愍庶僚之飢寒均
內外之豐儉損彼有餘補此不足凡在動植原凡誤久動依古本正莫不霑潤臣等承奉聖旨喜百恒情原喜作嘉依企等商量每國割取公廨四分之一以益在京俸祿奏可日植誤動損並

紀本

百同年九月壬寅勅十月十三日是朕生日每至此辰感
慶兼集宜令諸寺僧尼每年是日轉經行道海內諸國并

宜斷屠内外百官賜脯宴一日仍名此日爲天長節庶使下
廻斯功德虔奉先慈原虔作處以此慶情普被天下上本紀改古本改以此慶情普被天下上本紀臣等承奉聖旨喜百恒情類聚國史改臣等商量每國割取公廨四分之一以益在京俸祿奏可日

後一年莫收續日

本紀

又見民部式案神龜三年二月制五位已上薨卒之後例限六年勿收其位田此云一年乃減其年數也又延曆十年二月紀云先是五位已上位田身歿之後例給一年如無子者當年收之至是無問有子無子聽同給一年宜合考

百同年十一月乙酉太政官奏備謹檢去寶龜六年八

本紀

卷二 寶龜

世司法省

月十九日格云京官祿薄不免飢寒之苦國司利厚自有衣食之饒宜割諸國之公廨以加在京之俸祿者立格以來年月稍積露澤之恩虛流優賞之歡未洽何者諸國正稅略多欠負或僅舉論定無公廨僅舉以下未詳而暗據出舉或令割四分之一今計一年送納之物作差處分每入所得仟錢已下百錢已上遂原作然依則諸國煩於交替厚秩負於多土原作土依徒增勞擾不穩於行臣等望請停此新格行彼舊例奏可之本紀

同十一年七月戊子勅曰筑紫太宰僻居西海諸蕃朝貢舟楫相望由是簡練士馬精銳甲兵以示威武以備非

常今北陸道亦供蕃客所冂有軍兵未曾敎習屬事徵發全無堪用安必思危豈合如此宜準太宰依式警虞事須緣海村邑原脫事字見賊來過者當即差使速申於國原脫依古本補國知賊船者長官以下急向國衙應事集議令管內本補國知賊船者長官以下急向國衙應事集議令管內警虞且行且奏其賊船率來着我邊岸者當界百姓執隨令賊衆間其軍所集處預立標榜宜量地勢務得便宜兵身兵并賚私糧走赴要處致死相戰必待救兵勿作逗留士已上及百姓便弓馬者量程遠近結隊分配不得臨事彼此雜亂其戰士已上明知賊來者執隨身兵兼佩鉗械原鉗械誤館戟依古本類聚三代格改三代格原注云或作糧袋或作餉袋發所在處直赴本

軍各作軍名排比隊伍名排二字原以靜待動乘逸擊勞
其應機赴軍國司已上皆乘私馬原私誤船依古本正若不足者即
以驛傳馬充之五兵士白丁赴軍及待進止應給公糧者
計自起家五日乃給原計作許依古本改其閑處者給米原閑誤用依古本正
要處者給精其六〇續日本紀

(夏)同年八月庚戌勅今聞諸國甲胄原脫胄字依古本增稍經年序
悉皆澁綻原脫澁綻二字依古本補多不中用三年一度立例修理隨
修隨破極費功役今革之爲甲牢固經久擐躬輕便原擐作農依古本改
中箭難貫計其功程殊亦易成自今以後諸國所造本改下
年料甲胄皆宜用革即依前例每年進樣但前造鐵甲下不

可徒爛每經三年依舊修續日本紀
營繕令云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者三年一度修
理義解謂柔鐵生衣是爲生澁即刀劍生衣出內難
澁之類也衣服縫解爲綻假令鎧甲斷貫之類是也

(夏)同年同月庚申太政官奏曰筑紫太宰遠居邊要常警
不虞原常作當依古本改兼待蕃客已所執掌殊異諸道而官人相
替限以四年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府國困弊職此之由加以所給厨物其數過多每守舊例充給或闕蕃客之儲於事商量甚不穩便臣等望請且停交替料兼官人歷任增為五年然則百姓息肩庖厨無乏伏聽天裁奏可之續日本紀

寶字二年十月勅頃年國司交替皆以四年爲限斯則適足勞民未可以化自今以後宜以六歲爲限省送故迎新之費蒲生秀實曰天平寶字令國司之交替限於六年而其格或猶不行往々因循以四年遷代也故此云爾歟案三代格承和二年七月三日太政官奏伏望國司之歷因循慶雲一用四年但陸奥出羽太宰府等僻在千里去來多煩寶龜十一弘仁七兩年格事近便宜不可改

(真)同天皇天應元年六月戊子朔詔曰惟王之置百官也量材授能職貢有限自茲厥後原脫自字事務稍繁原事

依古本補事有下有

豫議二字依古本刪即量劇官仍置貞外原脫量劇官仍其流蓋廣譬以十羊更成九牧原羊誤年民之受弊寔為此焉朕肇膺寶曆君臨區夏言念生民情深撫育思欲除其殘害惠之仁壽宜內外文武官貢外之任一皆解却但郡司軍毅不在此限又其在外國司多乘朝委或未知欠倉且用公廨或不畏憲綱肆漁百姓故今擇其奸濫尤著者秩雖未滿隨事貶降自今以後內外官人立身清謹處事公正者所司審訪授以顯官其在職貪殘狀迹濁濫者宜遣巡察採訪黜降原黜誤黜庶使激濁揚清變澆俗於當年憂國撫民追淳風於往古普告遐邇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憲法志料卷二終

櫻井友二郎
大久保好伴 同校

